

省政府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 办事创业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梳理省直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本部门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列出各自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2016年6月底前
2	梳理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各部门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行业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列出各自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6年6月底前
3	明确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的综合服务事项	在梳理形成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各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类别将其归类，形成综合服务事项清单。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2016年6月底前
4	明确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在梳理形成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各部门按照“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通讯”等类别将其归类，形成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单位	2016年6月底前
5	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	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要逐项列出需要提供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及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要具体到条款。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凡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积极探索申请人书面承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自清理，省法制办负责合法性审查	2016年7月底前
6	制定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名录标准和规范	认真梳理本行业的公共服务事项，制定本系统规范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名录。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2016年7月底前
7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并提请审议批准	汇总形成省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提请协调小组审议并报请省政府批准。	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	2016年8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编制办事指南，细化优化服务流程	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2016年8月底前
9	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	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	2016年9月底前
10	加快政务大厅功能升级，推动公共服务事项进驻	政务大厅对进驻的公共服务事项，要以“一口受理、合作协办、一口办结”模式，合理设置服务窗口；现有的办事大厅要创新服务方式，将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设有办事大厅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2016年10月底前
11	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消除“中梗阻”，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2016年8月底前
12	将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吉林政务服务网”	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将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吉林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	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单位配合	2016年12月底前
13	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	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2016年12月底前
14	探索推行公共服务“一号通”	探索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专线，逐步形成覆盖全省链接政府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为一体的“一条热线”。	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单位配合	2016年12月底前
15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坚决克服服务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省政府督查室	全年工作
16	加大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力度	加大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力度，探索运用网上监督系统，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	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	全年工作

注：以上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由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电话：0431—82752701、82752718、88904980。